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75
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69H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1993年2月18日，按照既定程序，提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注意大会第47/69A至K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 A/48/150。

3. 秘书长于同日把这些决议,其中包括第47/49H号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请以色列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将它在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4. 秘书长也在同日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送一份普通照会,促请它们注意第47/69A至K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47/69H号决议第3段,请它们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关于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5. 收到1993年6月15日以色列的答复,述及第47/69A至K号决议的各个方面。答复中涉及第47/69H号决议的内容如下:

“第47/69H号决议显示出其提案国滥用大会以达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反以色列宣传运动的目的。以色列对这项决议的立场,已由以色列代表于1981年11月10日(A/SPC/36/SR.28)、1985年11月15日(A/SPC/40/SR.34)、1986年10月28日(A/SPC/41/SR.14)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中和秘书长的报告(A/47/438)内有所说明。

“采取这项决议所提议的各项步骤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主权国家边界以内的财产权只受该国的国内法的管辖。各国享有管理和处置其领土内的财产(以及源于该财产的收益)的权利,是一项公认的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从未提议对于在阿拉伯国家内被没收的犹太财产也应采取类似的步骤。由于1948年的战争,大约80万名来自阿拉伯国家的犹太难民在以色列重新定居。这些犹太难民所丢下的财产(约值数十亿美元)被他们一度定居的阿拉伯国家的政府没收了。就阿拉伯业主和犹太业主的赔偿要求而言,在法律、正义或公道方面都不应有任何差别。第47/69H号决议的提案国的这种做法,无异是说以色列的主权受到对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并不适用的一些规定的约束或限制。”

6. 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收到任何其他会员国关于执行第47/69H号决议的答复。